分類號	1512
保存年限	永久

簽　於 xx 學院　　99 年 6 月 2 日

主旨：職之研發成果中華民國新型/發明專利 X 件，擬將專利權讓與學校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職之研究成果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」(申請案號　　，發明人為)，為配合學校研發政策，擬將專利權讓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。

二、專利讓與費用與前三年維護費用之分攤依照本校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費用負擔比率為校方 70%、發明人 30%。

擬辦：擬奉核後，請研發總中心委託事務所辦理專利權讓與及維護等事宜。

敬　陳　　職□□□謹呈

樣張

會辦單位：XX 學院、研發總中心、經營管理組、會計室

第　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人	研發總中心	
所長	經營管理組:	
院長	會計室	

裝

訂

線

樣張